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文件

莆秀教〔2025〕69号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秋季 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学校（园）：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行为，经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秋季秀屿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

2025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2025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闽教基〔2025〕5号）及《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莆教〔2025〕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2025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落实“遵循户籍所在地，划定片区，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进行招生工作宣传。畅通社会反馈渠道，向社会公开招生咨询电话、投诉电话，设立投诉信箱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剩余学位实行随机派位、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原则**。招生学校在招收符合施教区就近划片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后，如有剩余学位，对申请入学且符合剩余学位安排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实行随机派位、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二、招生对象

幼儿园：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含）出生的适龄儿童。

小学：一年级学生为2018年9月1日（含）—2019年8月31日（含）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完成小学学业的2025年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片区

(一) 公办幼儿园

1. 区机关幼儿园：招收区直机关在编干部职工的子女、孙子女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2. 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接收完本片区户籍适龄儿童和政策性照顾儿童后，剩余学位面向周边适龄幼儿招生（不限户籍），额满即止。

(二) 小学（一年级）

1. 区实验小学：（1）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秀山村朱厝、大营、过山、后郑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2）招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户籍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办理的房产证明均在笏石街道秀山（大营路、桃李街、笏西街）的适龄儿童，有户籍但房产证明时间不足的适龄儿童在笏石中心校就读。

2. 笏石中心校：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北埔村、居民委员会、秀山村、炮厝后湖村（后湖、下厝、顶厝、罗厝）、四村村、松林村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3. 区第二实验小学：（1）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顶社村的适龄儿童；（2）招收中晖地产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4. 区第三实验小学：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坝津村的适龄儿童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5. 区实验小学城东校区：（1）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吴黄村、大丘村的适龄儿童；（2）招收国湄领秀小区、清塘雅居小区、

大唐国韵世家购房户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上述村居的适龄儿童入学时户籍迁入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6. 市实验小学秀屿分校：（1）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岐厝村、刘厝村的适龄儿童；（2）招收五马山小区、云悦壹号小区、国投景园小区、状元邸小区、兰亭雅居小区、国投迎宾府小区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7. 秀屿区小岛户籍（埭头黄瓜、埭头笏杯、南日小日、南日鳌屿、南日罗盘、南日赤山）的一年级适龄儿童，可选择秀屿城区小学就读。若选择的小学过于集中某一校时，则按总报名人数 10% 摇号安排至区实验小学（含城东校区），落选的对象可在笏石中心校、区第二实验小学、区第三实验小学自行选择 1 所就读。

8. 其他小学按村居住地招收本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在容量许可的情况下，接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三）初中（七年级）

1. 毓英中学：（1）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北埔村、居民委员会、顶社村、吴黄村、大丘村被区实验小学城东校区或毓英中学城东校区建设征用土地的村民子女和政策性照顾的小学毕业生。（2）持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笏石街道北埔村、居民委员会、顶社村、吴黄村的房产证明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户籍迁入笏石街道北埔村、居民委员会、顶社村、吴黄村的，并作为实际居住地的居民适龄子女。

2. 秀山中学：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秀山村、北埔村、居民委员会、顶社村、西田村、坝津村、下郑村、珠坑村、东华村、炮厝后湖村（后湖、下厝、顶厝、罗厝）及政策性照顾的小学毕业生。

3. 莆田二十五中：招收户籍在笏石街道大丘村、四新村、苏塘村、四村村、来塘村、来宅村及政策性照顾的小学毕业生。

4. 实验中学：招收户籍在东桥镇魏厝村、凌烟村、梁厝村、前沁村、东兴村及政策性照顾的小学毕业生。

5. 其他初中校招生按区教育局规定的划片范围就近入学。在容量许可的情况下，接收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四、招生办法

（一）各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招生方案，于报名前一周，在学校门口张贴或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办学校应首先满足片区内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和政策性照顾对象入学需求后，有学位余额的要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超过学校学位数的通过摇号、统筹安排等方式安排适龄少年儿童就学。

（二）城区中小学实行网上报名登记方式进行，农村学校实行线下现场报名登记方式进行。

（三）城镇学位不足的学校，可参照城区学校的做法，采取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方式产生入学学位，农村学校及工业园区所在地的学校按照“应入尽入、方便入学”原则，尽力满足工业园区内企业员工子女就学需求。

五、城区中小学招生

(一) 实行“莆田惠民宝”APP报名的学校

小学：区实验小学、笏石中心校、区第二实验小学、区第三实验小学、区实验小学城东校区

初中：毓英中学、秀山中学、莆田二十五中

(二) 报名时间：6月24日至6月30日

(三) 报名方法

与拟入学起始年级同本户籍的新生家长使用手机下载安装“莆田惠民宝”APP，完成身份认证，点击首页“部门服务”中莆田市教育局“中小学报名”栏目，选择相应学段进行网上报名信息填报、佐证材料上传、网上报名审核情况查询和网上录取查询等操作。具体流程参照《莆田市2025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附件2）。

(四) 招生对象入学要求

1. 就近划片入学对象

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学校片区内符合相应片区学校入学要求的适龄儿童少年。

网上报名类型选择：中心城区户籍

报名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如户口簿中几代同本无法明确招生对象与其父（母）亲关系的，或无法明确房产持有者与户籍户主关系的，可另提供出生证或结婚证。

房产证明（以下材料之一）：A 不动产权证，B 房产证，C 土地证，D 有效的购房备案表，E 有效拆迁合同，F 门牌证（仅指世代城区老居民，因房屋年代久远，无法提供房产证的，须提供门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城区购房户子女

(1) 在城区范围内向房地产开发公司购房(商住)的住户,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2) 户籍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迁入笏石街道秀山村、北埔村、居民委员会、顶社村、坝津村、吴黄村、太丘村的适龄儿童。

网上报名类型选择: 中心城区户籍

报名材料: 户口簿、房产证明。房产证明(以下材料之一): A 房产证, B 购房合同、莆田市商品房买卖备案表、交款发票等有效材料。

派位学校: 购房户子女根据意愿, 小学一年级可以向区实验小学、笏石中心校、区第三实验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区实验小学城东校区五所学校中的一所提出入学申请。初中七年级可向毓英中学、秀山中学、莆田二十五中三所学校中的一所提出入学申请。

祖父母持有房产, 该房产只能用于其一个子女的适龄孙辈(即一户)。楼盘开发商有签订协议的, 则按协议执行。

派位办法: 根据审核后的报名人数和招生学校的实际容量情况, 进行派位或摇号。当报名人数少于该校提供的剩余学位, 则全部接收; 当报名人数多于剩余学位的则摇号产生入学资格。派位工作在区教育局监督下由相关学校具体操作, 须邀请部分学生家长代表参加, 结果公布在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教育专题”栏目及“秀屿教育”微信公众号上。购房户子女派位落选对象根据城区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3.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随迁子女

一是父母一方在中心城区暂住，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含)持有暂住地的有效居住证明(含居住证或满 5 个月的租房合同两种材料之一，下同)

二是父母一方在城区暂住地的企(事)业单位务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含)在暂住地企(事)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5 个月(补缴社会保险的不视为连续缴纳，下同)；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实际经商，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含)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满 5 个月(实体店面经营者提供；非实体店面经营者除了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外，同时提供经营者对应经营字号为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满 5 个月)。

网上报名类型选择：随迁子女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居住证明，③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

派位学校：①小学：笏石中心校、区第三实验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②初中：莆田二十五中。

派位办法：购房户子女优先派位，派位后还有剩余学位，再对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随迁子女进行派位。

4. 相对就近统筹入学对象

持有中心城区的有效居住证明未满 5 个月、或在暂住地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未满 5 个月、或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未满 5 个月的随迁子女。

网上报名类型选择：随迁子女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居住证明或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

派位学校：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

区第二实验小学对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随迁子女优先派位，派位后还有剩余学位，对相对就近统筹入学对象进行派位，若没有学位，统筹安排在笏石田头小学、西洙小学、四乡小学、船渡小学、东华小学、丙仑小学、丙店小学、实验小学城南校区、实验小学城北校区就读。

初中统筹安排到丙仑中学、赤岑中学、石码中学就读。

5. 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

网上报名类型选择：港澳台与外籍、华侨

招生安排：（1）父母为国内户籍的或委托国内监护人的（父母应为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士的，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工作生活，无法尽到监护责任，下同），可按照父母或国内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

（2）父母或国内监护人在暂住地无户籍且符合随迁子女随机派位或就近统筹安排的条件，参加暂住地所在学校的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入学。（3）父母为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士的，在暂住地有房产证明的，按照房产所在片区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在暂住地没有房产证明的，按照随迁子女随机派位或就近统筹安排的条件，参加暂住地所在学校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的一种）：（1）公安部门签发的父母（监护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临时住宿登记表》，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台胞居留证件（三种证件之一）。（2）港澳台适龄少年儿童可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同时须提供适龄少年儿童学历的佐证材料（如成绩单等）。委托国内监护人监护的，须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书和监护人的户口簿。

六、照顾招生对象

1. 符合政联〔2013〕1号、闽政联〔2017〕1号、闽政联〔2022〕1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17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军人子女。

2. 符合闽公综〔2018〕140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3. 符合闽应急〔2019〕51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4. 符合闽教基〔2024〕8号、闽政办〔2007〕210号、莆政办〔2018〕4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台胞子女。对台胞子女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全区经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都可以接收台胞子女就读。

5. 符合《莆田市教育局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莆教〔2025〕8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6. 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相关要求的人员子女（入驻商户持有营业执照至5月31日须满5个月）。

7. 其他政策照顾对象。

照顾招生的名单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于7月10日前分别送相关学校核查；学校核查后，于7月30日前报区招生办复核。区招生办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和照顾对象所申请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并将名单下发各相关学校。各相关学校通知照顾对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视为自行放弃。

七、电脑摇号和相对就近统筹安排条件都不符合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购房户子女、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初中请于8月29日持相关材料至区招生办申请学位。小学请于8月18日—22日携带相关材料到笏石中心小学参加学位申请报名，由笏石中心小学负责报名认定、审核汇总，并根据报名人数和招生学校的实际容量情况，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到以下学校就学，逾期视为自行放弃。

安排学校：

小学：笏石田头小学、西洙小学、四乡小学、船渡小学、东华小学、丙仑小学、丙店小学、实验小学城南校区、实验小学城北校区。

初中：丙仑中学、赤岑中学、石码中学。

八、其它事项

（一）因政府拆迁住宅被征收人的适龄子女可依拆迁部门的拆迁安置协议（合同）、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原地安置且户籍在被征收住宅的公办学校片内的，但安置房未交房或交房后户籍因产权原因不能迁移的；或异地安置但户籍仍在被征收住宅的公办学校片内的，但安置房未交房，可在原户籍地片区学校入学；或异地安置已交房且将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因产权原因未迁移的，可在安置地所在片区入学。安置房交房后，符合户口迁移的，须将户籍迁入安置房所在地，按户籍迁入地相应对象安排入学，否则按统筹安排入学。

（二）随迁子女父母一方为央企、省属、市属国企驻秀屿

区下属单位的员工，所缴纳社保不在驻秀屿区下属单位的，除提供央企、省属或市属国企社保外，还须提供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三）户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符合相应片区学校入学要求，但房产属共有产权的，适龄少年儿童本人、父母或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共有（以下简称户主）房产持有比例高于51%（含）的适龄少年儿童，享受招生划片就读；房产持有比例低于51%的，户籍符合学校划片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只能参加片区学校的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

（四）试行“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实施细则》（附件3）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事项加以推进，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招生实施细则。招生期间，各校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校务公开栏和张贴通告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计划、报名时间地点、所需材料及招生咨询电话，适时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进行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稳妥处置

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二）规范招生行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音视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杜绝小升初隐蔽“掐尖招生”等行为。各学校要严格控制班生规模和在校生规模，起始年级班生额不得超过省定标准班额，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

（三）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巩固控辍保学成果，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一校一案”完善控辍保学方案，建立并动态更新适龄儿童（含随迁子女）、疑似辍学学生、辍学学生“三本台账”。运用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及时核查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台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劝返复学，做好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小学、初中共同做好“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跟踪摸底，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发现未被初中录取、学籍未及时接转的要及时跟进查明原因，发现辍学的要做好劝返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确保小学毕业生百分百升入初中。

（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学校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入学保障工作，加强教育资助和关爱帮扶，应入尽入、应保尽保，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要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等身心特点，采取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学或者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适龄少年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其在编班、学籍管理、奖惩和升学等方面与本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融合成长。

（五）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城区学校有序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减轻群众负担。做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体验。要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安排专门人员受理群众子女线下报名入学，提前通过多种渠道告知线下办理所需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机制，通过综合受理、帮办代办、现场引导等方式实现线下业务高效办理，做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实现“只进一门”“只跑一次”。

（六）规范学籍管理。招生结束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须

随机编班，不得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立即在全国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为所有新生完成学籍建档或调档工作。要杜绝出现学生学籍漏建、断档现象。各校发现适龄儿童属无户口的，要告知家长（监护人）及时办理户口登记。“小升初”招生调档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统一协调，统一办理。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9月30日前学校必须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新生信息采集建档工作，城区中小学于9月30日前将招生录取名册分送区教育局中教股、初幼教股备案。

十、本《通知》由秀屿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莆田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城区学校招生服务咨询电话

单位	招生服务咨询电话
区教育局中教股	初中：0594—5851920
区教育局初幼教股	小学：0594—5851732
毓英中学	6954668
实验中学	5198659
秀山中学	6729375
莆田二十五中	6255818
区实验小学	5876951
区实验小学城东校区（附设园）	8956892
笏石中心校	5851826
区第二实验小学	5896515
区第三实验小学	5875818
市实验小学秀屿分校	5823030
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5861122
区第一实验幼儿园琇屿菁城分园	5868660

单位	招生服务咨询电话
区机关幼儿园	5288222
笏石中心幼儿园	5868600
笏石中心幼儿园云悦分园	5868600
区实验小学附设园	5870038
区实验小学君悦府分园	5870038

附件：1. 莆田市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
作时间安排表

2. 莆田市 2025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
校网上报名流程

3. 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实施
细则

附件 1

莆田市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事 项
6 月 13 日至 6 月 23 日	拟入学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家长用手机下载“莆田惠民宝”APP，并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适龄少年儿童家长网上报名。报名方式：手机报名，打开“莆田惠民宝”APP，点击首页“部门服务”中莆田市教育局“中小学报名”栏目，选择相应学段报名。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各公办中小学对学生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	学生报名材料预审不通过的，家长再次补全材料。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	各公办中小学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终审。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公办中小学根据招生方案对符合片区招生条件学生进行确认。家长可登录惠民宝查看审核进度情况。
7 月 24 日 至 7 月 25 日	市直中小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各公办中小学学位剩余情况，分别组织所辖中心城区公办中小学随机派位，市直中小学、县（区）教育通过网上公布派位结果。
7 月 27 日 至 7 月 28 日	派位落选或未能参加派位的新落户学生和随迁子女，由属地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就学。
7 月 30 日	各校公布网上报名录取名单。
8 月 28 日 至 8 月 29 日	各学校组织入学注册。
8 月 30 日	各学校组织电脑随机编班。

附件 2

莆田市 2025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 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生工作，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统一新生报名信息采集。就读莆田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的适龄少年儿童都必须在网上选择所在施教片区的学校进行报名，否则施教片区学校将无法收集到学生信息，学生无法参加就近入学、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一、网上报名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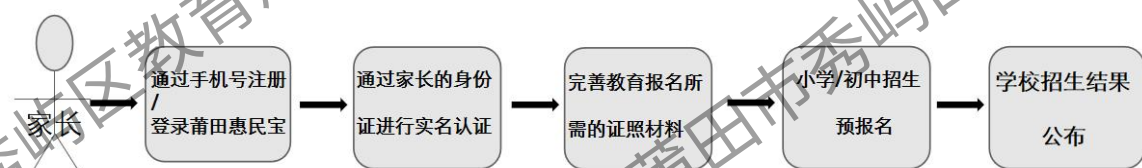
1. 手机报名入口①：扫描二维码，下载“莆田惠民宝”APP。
或者搜索“莆田惠民宝”APP 下载。



2. 手机报名入口②：下载闽政通 APP，首页-高效办成一件事
-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进入选择莆田市进入。

二、网上报名系统操作方式

具体报名流程：



1. 注册/登录：通过家长手机号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注册的手机号进行登录（温馨提示：闽政通账号已认证过可使用闽政通账号登录）。

2. 实名认证：教育报名需达到 L4【人像识别认证】。首先进入“我的”-“实名认证”页面，在【身份实名认证】中点击“去认证”，在页面中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补充信息（选填），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 L3 后点击“继续认证”或进入“实名认证”页面，在【人像识别认证】中点击“去认证”，进入 L4 人像识别认证，在【人像识别认证】页面，点击“开始检测”，按要求进行检测即可。完成 L4 认证后，用户需点击退出，重新登录惠民宝，认证等级即可完成。

3. 报名类型及材料组合类型。

报名类型	材料组合类型	说明
(一) 片区内 户籍	1. 户口簿+不动产权证	房产证明持有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时，房产证明持有人须提供结婚证。
	2. 户口簿+房产证	
	3. 户口簿+土地证	
	4. 户口簿+购房备案表	
	5. 户口簿+有效拆迁合同	
	6. 老居民不能办理房产证(户口簿+旧门牌证)	
	7. 户口簿(在单位公房的)+单位证明+报名学校所在县(区)中心城区无房产证明	
	8. 户口簿+其他	
(二) 随迁 子女	9. 户口簿+有效居住证明+社保缴费记录	居住证明持有人和社会保险缴纳人或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与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时，以上人员须提供结婚证。
	10. 户口簿+有效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记录	
	11. 户口簿+有效居住证	
	12. 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记录	
	13. 户口簿+社保缴费记录	

报名类型	材料组合类型	说明
(三) 港澳台与 外籍、华 侨	14. 临时住宿登记表+护照+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5. 临时住宿登记表+台胞居住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6. 临时住宿登记表+港澳通行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7.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注：报名学校所在县（区）中心城区无房产证明，需提前登录莆田惠民宝 APP 进入首页-“房产状况查询”查询生成。		

温馨提示:

(1) 需完成前一个等级, 才能进行下一个等级的认证。等级越高可使用的服务越多。

(2) 关注“莆田惠民宝”微信公众号, 点击便民服务可查看“认证教程”

(3) 莆田惠民宝网上实名认证服务咨询热线: 0594-12345、0594-8900111。

4. 小学/初中招生报名

实名认证通过后, 家长进行小学或初中招生报名。报名应由与入学少年儿童同本户籍的家长申请。首先在应用首页找到报名入口, 根据提示的步骤认真填报提交, 最后完成预报名信息。

(1) 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需要填报信息: 入学报名所需的户口簿、房产证明、结婚证等证照, 报名时将自动获取证照(如获取不到会自动切换拍照上传), 户籍信息由系统自动调取, 选择所在片区学校。

(2) 随迁适龄少年儿童信息采集: 填报少年儿童姓名、户口簿、父母有效居住证明、社保缴费记录(或营业执照)和结婚证等证照信息, 选择暂住地所在学校。

(3) 家长报名前要认真学习了解今年招生政策以及划片情况，网上报名时要正确选择划片学校，错误选择将造成片区学校无法采集到学生的信息，无法按相关政策安排学位就读，错误填报片区学校责任由家长自行负责。

5. 报名入学材料审核：网上报名成功后，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莆田惠民宝查询材料审核情况。

(1) 材料审核中出现材料不全或材料有误的退回的，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莆田惠民宝重新完善并提交。

(2) 材料审核中部分报名材料须现场核查确认的，招生学校将另行通知家长，家长须在指定时间、携带相关材料（与网上上传的资料一致）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凭证现场核查确认，适龄儿童是否具备入学资格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6. 结果公布：招生结果将由各招生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公布，民办学校已录取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再保留学位。

附件 3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关于公布试行“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 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荔城区、城厢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划片入学。仙游县、涵江区、秀屿区将根据区域内的生源情况，另行确定实施时间。

二、实施细则

1. 现有房产申请入学的家庭

本细则施行日（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取得房产的家庭，或在施行日前已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家庭，用该房产申请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的，在入学确认后，该房产即被登记为已占用学位。

2. 施行日后取得房产申请入学的家庭

（1）如果该房产未被登记为已占用学位，用该房产申请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的，在入学确认后，该房产即被登记为已占用学位。

（2）如果该房产已被登记为占用学位，则该家庭的子女不列入房产所在片区学校直接划片入学对象，应由适龄少年儿童户籍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片区内剩余学位派位，相对就近统筹等方式安排就学。

3. “六年一户学位”解读

（1）“六年一户学位”指公办小学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仅提供一户家庭子女学位，公办初中片区内一套房产三年内仅提供一户家庭子女学位。以“户”为单位，同一户家庭的所有子女在符合“划片就近入学”条件的情况下可在片区内按划片入学。

(2) “一户”：指父母及其适龄子女组成的家庭。使用祖辈房产划片入学的，如该祖辈房产为“六年一户学位”政策施行后取得的，则该房产只能用于其一个子女的适龄孙辈（即一户）申请学位。

(3) “房产”：指用于适龄少年儿童申请入学的一处房产。

(4) “学位”：指用于申请入学的房产对应的划片学校的学位。

4. “六年”计算方式

根据莆田目前实际情况，小学学段和初中学段分开独立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如是申请小学入学的学位予以锁定六年；申请初中入学的学位予以锁定三年。

(1) 小学“六年”的起算点：为该户家庭适龄少年儿童在房产所在片内学校划片入学登记之日起算六年，在此期间如该户家庭有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在此房产划片入学，则“六年”时限中断，以最新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登记之日重新起算六年。

(2) 初中“三年”的起算点：为该户家庭适龄少年儿童在房产所在片内学校划片入学登记之日起算三年，在此期间如该户家庭有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在此房产划片入学，则“三年”时限中断，以最新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登记之日重新起算三年。

三、登记办法

荔城区、城厢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所有入学学生的房产核实登记，同时安排专人审核汇总，学校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

四、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实施细则由莆田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如已发布的“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同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抄送：莆田市教育局 存档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